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鲁特设协函字[2016]53号

关于举办第二期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 宣贯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（TSG 21-2016）综合性大规范于2016年2月22日经国家质检总局2016年第16号公告批准颁布，将于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牵头负责的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是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和《特种设备目录》中压力容器的类别，以原有的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非金属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超高压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简单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、《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》、《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》、《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》等七个规范为基础，进行合并以及逻辑关系上的理顺，统一并且进一步明确基本安全要求，形成关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的综合规范。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是综合性规范（大规范）试点项目之一，该规范的颁布将推动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优化整合工作进程。

应广大单位强烈要求，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将在山东举办第二期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宣贯班，

邀请该规程主要执笔人进行宣讲、释疑，委托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承担此次培训的会务工作，务请各有关单位派人参加，现将宣贯班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贯内容

TSG 21-2016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。

二、宣贯对象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、检验检测机构；从事压力容器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使用等相关单位的人员。

三、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6年9月中旬，时间两天；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宣贯费用

培训费 1200 元/人(含资料费)

请于宣贯班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将培训费汇款（含电汇、网汇）至中国特检院，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现场现金交费（培训费不提供刷卡服务），汇款单位请凭汇款凭证报到。

账户名称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帐 号：11012111255501
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

汇款时请务必在空白处填写以下信息：

- 1、山东容规班；
- 2、填写参加人员姓名（只注明领队姓名）；
- 3、填写开具发票的单位全称；

4、如需开增值税专票，请在汇款备注中注明，并在报名回执中注明开票信息。

五、报名

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接受报名，报名方式（任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即可完成报名）：

1、请接通知后将报名回执表传真或发邮件至协会秘书处学术交流部。

2、请通过电脑或手机登陆 <http://www.sdtzsb.com/>（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网站）首页“快捷入口”栏，点击“大容规班”进入，按要求填写报名信息提交即可。

3、将回执(附件)发送电子邮件至 tx88023907@126.com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

联系人：董彬 韩孜君

电 话：053188023907 13361013756

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

联系人：冯志强

电话：01059068913 13901283127

附件：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

2016年7月27日

附件

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宣贯班报名回执

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	单位名称 (开发票用)	通讯地址	参加地区
备注					

注. 汇款时请务必在空白处填写以下信息：1. 填写所参加培训的地区名称；2. 填写参加人员姓名（若人员较多可只注明领队姓名等几人）；3. 填写开具发票的单位全称；4. 需要专票单位需在备注栏详细填写单位地址、开户行、纳税人识别号、电话、账号。